

# 桃園市立楊梅國中 106 學年度寒假作業實施辦法

- 一、 目的：提高本校學生統整各科學習及安排休閒之能力。
- 二、 對象：所有七、八年級全部同學一律參加此項比賽。
- 三、 寒假時間：107 年 1 月 25 日至 106 年 2 月 20 日止。
- 四、 開學日：107 年 2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。
- 五、 寒假作業內容：
  - （一） 楊梅揚美學習單。
  - （二） 寒假九宮格讀書心得。
- 六、 格式：請利用學校印製之格式書寫。
- 七、 評分方式：
  1. 2 月 23 日(五)前將楊梅揚美學習單送交導師初檢。於 2 月 27 日(二)前由導師選出每班 3 名楊梅揚美學習單優良作品，送交教務處教學組以利公告及敘獎。
  2. 各班導師將寒假九宮格讀書心得收齊後，於 2 月 27 日(二)前送交國文老師批改。3 月 6 日(二)前由國文教師選出每班 3 名寒假九宮格讀書心得優良作品，送交教務處設備組以利公告及敘獎。
  3. 。
- 八、 獎勵：
  1. 楊梅揚美學習單被導師選為優良作品者，記嘉獎乙次。
  2. 寒假九宮格讀書心得被國文老師選為優良作品者，記嘉獎乙次。
  3. 以上敘獎皆未獲得，但被導師和國文老師雙雙認可認真書寫者，記嘉獎乙次。
  4. 凡未繳交寒假作業或未認真書寫任一項者，記警告乙次；未繳交寒假作業或未認真書寫二項者，記警告貳次。
- 九、 本辦法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後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。